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克淵
視同聲請人　李靜琪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、視同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1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本件雖僅聲請人張克淵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惟卷內裁判費收據之繳款人記載為李靜琪，且聲請人之行為有利於本案訴訟之其他原告李靜琪，其效力及於全體原告，故應將李靜琪列為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73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9%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、視同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0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視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6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、視同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183元【計算式

：11,296元x 99%=11,1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